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62,803,686.83	0.07	8,244,554,361.47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8,203.89	-70.37	139,037,016.37	-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32,790.94	-71.43	137,002,186.47	-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80,940,311.33	-37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70.37	0.1776	-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70.37	0.1776	-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减少3.18个百分点	5.31	减少7.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25,356,011.72	3,649,271,347.37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5,929,167.98	2,547,496,436.60		6.2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8,200.00	2,159,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568.95	493,330.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1.64	60,27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137.65	678,27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25,412.94	2,034,829.9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	公司上年同期原油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贡献了较多利润。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基于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判断,未开展原油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大宗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6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货款回收速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缓。
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17	公司上年同期原油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贡献了较多利润。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基于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判断,未开展原油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大宗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年初至报告期末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17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7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3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37	
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0.3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070,000	29.00	0	无	0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78458	19.01	0	无	0
刘向东	境内自然人	18,611,600	2.38	0	无	0
高建岳	境内自然人	13,877,508	1.77	0	无	0
周国金	境内自然人	10,300,000	1.32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0,700	1.28	0	无	0
范永明	境内自然人	8,688,461	1.1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59,132	0.98	0	无	0
周祖根	境内自然人	6,445,417	0.82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0.7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70,000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148878458	人民币普通股	148,878,458
刘向东	18,6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600
高建岳	13,877,508	人民币普通股	13,877,508
周国金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0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700
范永明	8,688,461	人民币普通股	8,688,4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9,132	人民币普通股	7,659,132
周祖根	6,445,417	人民币普通股	6,445,41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皑科技")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除济高控股、厚皑科技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持有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交易对价为90,282.4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已回避表决。

目前,本次交易已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附条件无异议通知,正按其要求反馈相关信息;本次交易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商务部门备案和其他资产交割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747,763.67	1,172,206,012.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754.99	4,462,04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0,000.00	590,085,104.50
应收账款	1,763,420,370.85	437,556,155.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6,079,441.39	1,402,254,83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025,119.76	2,548,85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3,493,129.94	20,687,73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4,439.22	1,729,873.30
流动资产合计	4,005,575,019.82	3,631,530,618.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0,061.65	2,411,503.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74,847.10	10,538,049.40
无形资产	239,476.34	280,958.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2,140.78	1,468,56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4,466.03	3,041,65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780,991.90	17,740,729.13
资产总计	4,425,356,011.72	3,649,271,34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767,096.70	160,109,64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6,411,508.36	102,276,709.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857,417.72	37,441,50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0,922.01	6,874,882.58
应交税费	16,777,817.09	10,104,598.24
其他应付款	24,175,831.40	880,294.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8,132.38	6,996,703.89
其他流动负债	30,030,741.77	597,294,111.20
流动负债合计	1,598,009,467.43	981,978,441.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43,614.57	3,629,088.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3,614.57	3,629,088.56
负债合计	1,603,553,082.00	985,607,52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3,025,760.00	783,025,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4,151,934.01	904,151,934.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49,391.55	-1,346,323.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841,541.01	155,841,541.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4,860,541.41	705,823,52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5,929,167.98	2,547,496,436.60
少数股东权益	115,873,761.74	116,167,38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1,802,929.72	2,663,663,81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5,356,011.72	3,649,271,347.37

公司负责人:赖郁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锋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锋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244,554,361.47	8,845,379,954.25
其中:营业收入	8,244,554,361.47	8,845,379,954.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56,156,795.75	8,528,116,129.66
其中:营业成本	7,954,835,970.35	8,414,947,199.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21,567.15	5,586,224.41
销售费用	11,606,555.58	64,347,266.08
管理费用	37,072,637.34	36,942,477.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620,065.33	6,292,962.17
其中:利息费用	15,628,297.09	6,317,929.21
利息收入	3,198,413.54	6,080,780.91
加:其他收益	2,159,500.00	1,793,5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3,253.56	-4,106,4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6,584.07	77,82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41,018.54	-5,343,40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98.72	1,330,80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657,276.41	311,016,158.89
加:营业外收入	94,065.19	5,832,459.51
减:营业外支出	33,789.17	4,315,09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717,552.43	312,533,522.80
减:所得税费用	33,974,155.32	4,989,38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43,397.11	307,544,13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43,397.11	307,544,13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37,016.37	310,146,490.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19.26	-2,602,35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95,715.01	1,552,170.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95,715.01	1,552,170.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95,715.01	1,552,170.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95,715.01	1,552,170.4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139,112.12	309,096,307.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32,731.38	311,698,660.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619.26	-2,602,353.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39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39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赖郁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锋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锋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6,055,523.17	7,833,715,25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24.57	581,43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61,514.99	102,412,78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004,762.73	7,936,709,47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6,698,419.19	7,431,602,378.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63,300.10	22,692,45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04,459.62	34,851,56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78,895.15	235,898,4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945,074.06	7,725,044,8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40,311.33	211,664,62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57,843.91	9,991,11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0.00	9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2,843.91	10,966,11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973.94	553,99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266,120.26	14,522,940.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258,094.20	15,076,9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25,250.29	-4,110,81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900,000.00	279,5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900,000.00	279,5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410,793.35	279,228,8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7,856.19	5,387,15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97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88,624.28	284,616,02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8,624.28	-5,090,02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400.85	-307,44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306,586.75	202,156,34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203,430.04	1,053,239,28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6,843.29	1,255,395,625.00

公司负责人:赖郁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锋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锋玉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18600590J

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1101-1室

法定代表人:牛磊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叁佰零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2-06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83,517,704	23.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21,520,630	21.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4,475,449	5.0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1,190,770	2.63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451,277,484	1.71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056,602	1.2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0,000,000	0.72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150,366,400	0.5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0	0.57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146,907,194	0.56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2-06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来源(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认购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当期的绩效奖金。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5.00	2,941.18-5,882.35	0.11-0.2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882.3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41.18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万股)	回购前 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9,769.06	0.37%	15,651.41	0.59%	12,710.24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49,468.16	77.84%	2,043,585.81	77.62%	2,046,526.99	77.73%
H股	573,694.00	21.79%	573,694.00	21.79%	573,694.00	21.79%
股份总数	2,632,931.22	100.00%	2,632,931.22	100.00%	2,632,931.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156,68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46,785.2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959,557.3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734,597.70万元(未经审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55%,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0,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友诚先生于2022年5月25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67,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翼先生于2022年6月1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阙朝阳先生于2022年6月1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101,4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红辉先生于2022年6月2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5209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66)。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